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73號

原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

訴訟代理人 連家麟律師

被告 陳珍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，擅自占用訴外人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四合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號汽車1部，經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於115年2月13日尋獲該部汽車，是受有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期間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9,700元；又於前開占用汽車前期間，未遵期辦理定期檢驗，致四合公司遭裁處罰鍰900元而受有損害。四合公司已將其前開對被告之返還171萬9,700元不當利得及900元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，轉讓與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上揭不當利得及賠償損害等語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查被告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，該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是本件自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萱